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证券代码：601858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1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2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3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议案九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8
议案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21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附件 1:	27
附件 2:	43

附件 3:	47
附件 4:	51
附件 5:	5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1.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且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并向主持人出示有效证明。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8.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防控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以及需持有 48 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证明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随时可能会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控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四合院文津厅

会议主持人：林鹏董事长

主要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会议的主要人员并宣读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

二、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逐项审议会议议案并回答股东问题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五、统计表决结果

六、宣布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七、请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闭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总结了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工作情况，分析了未来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确定了 2022 年度工作重点，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总结了 2021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情况，确定了 2022 年度工作重点，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的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44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依据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按照财务预算编制原则，编制了 2022 年度合并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8,580,789.8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4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90,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787,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1.2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聘用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本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价认为：天职国际在开展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相关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审计程序恰当规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讨论，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2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估计。

一、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元)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元)
印刷、制排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912,440.31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预计 金额 (元)	2021 年实际发生 金额 (元)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0,000.00	143,198.09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0,000.00	500,056.82

二、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对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估计，具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元)
印刷、制排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预计金额 (元)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0,000.00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预计金额 (元)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0,000.00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元)
图书、知识产权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三、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出版集团持有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印刷”）43.4%的股权，中科印刷董事会在 2021 年改组导致出版集团丧失了对中科印刷的控制权，2022 年中科印刷将不再被纳入出版集团的合并范围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第二条规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因此中科印刷现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的联营企业，属于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指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和未

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九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22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

（一）委托投资理财的基本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计划进行委托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该资金额度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产品说明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与日常需要和按计划保障公司投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四）风险管控措施

1. 公司制定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在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投资理财方案须符合本专项管理制度。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并提出申请，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分子公司在批准额度内按制度审批和备案。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

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各项投资理财进行管理，负责及时记录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从事高风险理财和金融衍生品等业务。

6.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4）。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提议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提议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提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提议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提议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作如下修改：

1.《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原第九条：“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现修改为：“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原第十六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现修改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原第二十四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

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现修改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5：《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附件 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021 年,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督促公司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況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1 年工作回顾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适逢建党百年、“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在这个特殊的年份,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庆祝建党百年,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守正创新,推进转型升级,提升质量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一) 经营工作稳中有进,质量效益持续提升

2021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下同)实现营业收入 26.33 亿元,同比增长 4.33%;实现净利润为 4.93 亿元,同比增长 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6 亿元,同比增长 4.5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65.35 亿元,同比增长 8.34%;净资产总额达到 45.52 亿元,同比增长 7.08%。2021 年,公司每股收益 0.6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05%。

(二) 重大项目再获佳绩,社会效益不断提升

2021 年,公司立足“专业化、精品化、系列化、数字化”的内容建

设计理念，坚持质量为先，不断强化精品出版，公司品牌和社会影响力得到有力提升。

2021 年，第五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评选结果公布，公司出版的《科技强国建设之路：中国与世界》等 3 种图书获图书奖；《时变随机系统：稳定性与自适应理论》等 3 种图书获图书提名奖；《国家科学评论》获期刊奖；《中国科学》杂志社总经理王志欣获优秀出版人物奖。中国出版政府奖是我国新闻出版领域的最高奖，每三年评选一次，旨在表彰和奖励国内新闻出版业优秀出版物、出版单位和个人。自 2007 年第一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公布至今，公司在五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评选中，共计获奖 37 项，其中图书奖 20 项，图书获奖数量位居全国出版社前列。

公司《百位著名科学家入党志愿书》《中国乡村振兴之路——理论、制度与政策》入选中宣部 2021 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其中，《百位著名科学家入党志愿书》作为中科院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传承弘扬科学家精神的有关指示精神开展的重要工作之一，列入中科院庆祝建党 100 周年的重大工作部署，该书还入选中宣部“书映百年伟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好书荐读”6 月书单以及中国图书评论学会“2021 中国好书”榜；公司《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研究丛书（第一批）》等 8 个项目入选 2021 年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公司《中国学科及前沿领域 2035 发展战略丛书》等 33 个项目入选第一批“十四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公司 93 个项目入选 202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名单，入选各类国家级基金和规划项目的数量均位居全国出版社前列。

在中宣部出版局通报的出版单位年度社会效益考核情况中，公司连续 3 年（2018-2020 年）社会效益考核满分（100 分），全国 500 多家出版单位中仅有 3 家出版单位获得这一社会效益考核成绩。

（三）加快一流科技期刊建设，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

2021 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改革 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以“精品化、国际化、集群化、数字化、专业化”的总体思路推动科技期刊业务加快发展。

目前公司出版科技期刊 522 种，其中英文期刊 244 种，约占中国英文科技期刊总数的 1/3；SCI 收录期刊 97 种，超过中国 SCI 期刊总数的 1/3，其中 Q1 区期刊 32 种，约占中国 Q1 区期刊的 1/3；EI 收录期刊 80 种，约占中国 EI 期刊总数的 1/4。

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科睿唯安（Clarivate Analytics）公布的 2020 年度《期刊引证报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公司主办和出版的英文期刊 SCI 影响因子持续提升。《国家科学评论》（National Science Review）最新的影响因子为 17.275，排名保持在全球多学科综合性期刊第三名，仅次于 Nature 和 Science；《科学通报》（Science Bulletin）影响因子达到 11.780；《能源化学》（Journal of Energy Chemistry）影响因子达到 9.676，列位国际同学科期刊第二名。法国 EDP Sciences 出版的期刊中，《天文学与天体物理学》（Astronomy & Astrophysics, A&A）是世界三大天文学原创研究论文发表期刊之一，影响因子达到 5.802，位居国际同领域期刊排名 Q1 区；《自然现象的数学建模》（Mathematical Modelling of Natural Phenomena, MMNP）影响因子达到 4.157，居国际同学科期刊排名前 2%。公司与爱思唯尔合资创办的北京科爱森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有 17 种期刊获得影响因子，13 种期刊处于 Q1 区，9 种期刊位居世界同学科前五名。其中，《生物活性材料》（Bioactive Materials）影响因子达到 14.593，《镁合金》（Journal of Magnesium and Alloys）影响因子达到 10.088，均居同领域学术期刊第一名。

（四）战略实施加速推进，转型升级成效显著

2021，公司根据“十四五”战略规划纲要，在专业学科知识库、数字教育综合服务、医疗健康大数据、期刊融合平台四大融合发展的业务方向上继续发力，加速推进深度融合发展。

在专业学科知识库方面，公司在前期建成“科学文库”“科学智库”“中国生物志库”“中国古生物地层知识库”基础上，形成一整套适用于数字产品服务和市场开拓的规范和流程，加大针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宣传推广和渠道建设力度，不断提升服务水平。2021 年新增 50 家机构客户采购。

在数字教育云服务方面，公司以数字教材、配套资源为基础，积极开拓在线教育业务，公司“中科云教育平台”服务广大高等院校师生，提供在线教学、在线考试、在线观看视频等服务，2021 年平台用户新增教师 200 余名，学生 3 万余名，新建课程 100 余个。公司开发的“安徽信息技术教学辅助平台”教学辅助平台提供信息技术课程教学、学习能力和效果测评、班级管理等功能，累计注册学校 1100 多所、注册教师超过 1600 名、注册学生用户近 40 万。公司“K12 数字教育产品库”一期已上线，二期资源建设已完成，平台注册用户已超过 1150 万人，同比增长 300 万人。

在医疗健康大数据方面，公司打造的“中科医库”等多媒体医学知识服务云平台，持续聚集优质医学资源，新增临床影像案例库、体格检查规范视频、烧伤学微课等多个新产品，不断加强与知名医院、权威专家的紧密合作。随着平台用户量的逐步提升，平台影响力不断扩大，平台进一步优化了专题、学科分类、检索精准度、视频播放器等功能，提升了用户的使用体验，也为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为辅助临床决策及提升医疗机构诊疗水平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支持。

在期刊融合平台方面，公司以自主研发的 **SciEngine** 全流程数字出版服务平台为核心开展期刊运营，**SciEngine** 平台已展示传播的期刊有 301 种，相比上一年增加了 42%；论文 27.7 万篇年（年新增 12 万篇）；通过全流程托管和 OA 出版等模式进行合作的期刊编辑部达到 40 余家。**SciEngine** 平台功能也在持续升级，实现了中英文学术内容自动转译、学术内容不端一站式查重、审稿专家自动推荐等新增功能，进一步提升期刊国际化传播能力，推动学术期刊集群化发展。

2021 年，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了“出版融合发展工程”年度入选项目和单位，公司被评为“出版融合旗舰单位”（全国有 8 家单位入选），公司开发建设的“中科医库”平台入选 2021 年度数字出版精品遴选推荐计划。公司研发的“基于 ISLI 的内容资源资产化管理及应用平台”获得中国出版协会评选的“数字创新技术应用优秀案例年度推优”；“‘互动科普’数字化传播平台”“中国古生物地层知识库”获得“出版融合发展优秀案例年度推优”。

（五）内外资源整合协同不断强化，国际传播能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海外子公司的内容资源整合力度，推动内外“双循环”发展，多种图书通过 EDP Sciences 出版并实现海外发行销售。例如，由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指导的《北京的长城》中文版、英文版、法文版，由科学出版社与 EDP Sciences 联合全球同步出版，该书出版后被列入冬奥会赠阅书目。此外，《国家科学进展》（National Science Open, NSO）、《一体化安全》（Security and Safety, S&S）等多种期刊通过 EDP Sciences 来实现国际化出版与传播发布。公司收购法国 EDP Sciences 被中国出版协会“一带一路”出版工作委员会评选为“‘一带一路’出版合作典型案例”。

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国际合作，2021 年共输出图书版权 177 种；21 个项目入选“经典中国”“丝路书香”“中华学术外译”等重点“走出去”项目。在第 20 届输出引进版优秀图书评选中，公司《中国煤层气地质与开发基础理论》获评“输出版优秀图书”；《精神科药物临床手册（第 21 版）》《药物研发基本原理》《Brocklehurst 老年医学与老年学（原书第八版）》3 种图书获评“引进版优秀图书”。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规范运作，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 董事会运作严谨规范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 30 项议案，不存在异议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涉及关联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涉及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的法披媒体上公开披露。

2. 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策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共召集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积极落实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相关事宜，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4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787,000.00 元(含税)，切实将利润回馈公司股东，提高投资者关注度和信任度，巩固了市场信心，提升了企业形象。

3. 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

2021 年，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建设性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参考，全面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全年共组织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期间，审计委员会积极跟踪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对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编制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等事项中，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和义务，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并与审计机构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保证年度审计工作按照预定计划进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可以有效激励和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严格审核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对相关候选人的选择标准、决策程序和履职能力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二）内部控制管理与审计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内控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审计部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保障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三）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指导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完成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全年公司共发布了 60 余项公告及相关材料，内容涉及现金分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更换董事会成员

等，确保广大投资者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重要信息，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交所发布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 2020 至 2021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取得“A”级考核评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要求，按季度组织召开了 3 次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并积极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累计回复投资者问题 70 余次。通过业绩说明会向市场传递了企业的价值信息，使得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获得投资者信任，增强投资者信心。

（四）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和财务状况等，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稳健发展。2021 年，董事会成员均能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发展状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涉及公司重要事项的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二部分 2022 年的发展形势、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一、发展形势

（一）文化产业战略地位日益凸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之一，就是要“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

力显著增强。”2022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档案等事业。深入推进全民阅读。”这是自 2014 年起，“全民阅读”连续第九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党和国家对文化建设的高度重视和一系列战略部署，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也进一步激发了文化产业发展的活力。

（二）融合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020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体制机制、政策措施、流程管理、人才技术等方面加快融合步伐，尽快建成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逐步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2022 年 1 月，全国出版（版权）工作会议也提出“要推进出版深度融合发展和版权产业繁荣发展，大力建设书香社会，加快从出版大国向出版强国迈进。”国家陆续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大大推动了图书出版业的融合发展步伐，助力行业转型升级，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数字化和融合发展将为出版产业转型提供新动能，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推进出版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

（三）知识产权保护助推文化产业发展

2021 年 6 月，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正式实施。新修《著作权法》彰显了著作权的私权理念，加大了著作权的保护力度，为出版产业的良好发展提供了规范和指引，进一步推动出版产业高质量发展，并为进一步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了重要法律支撑。

（四）主题出版唱响文化复兴主旋律

党的十九大以来，国家对主题出版的重视程度以及资助和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主题出版正在唱响文化复兴的主旋律，并且承担起更

为重要的文化使命。当下，主题出版已成为出版产业一个非常重要的板块，许多出版企业将主题出版列为重点发展板块，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提高选题储备、加强营销与海外推广。主题出版的规模持续扩大，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对于科技出版企业而言，如何更好地围绕“弘扬科学家精神”等主题，组织策划好主题出版精品，是责任和使命所在，也是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工作内容。

（五）高质量发展引导产业提质增效

2021 年年底，国家新闻出版署印发《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该规划明确提出，出版业“十四五”时期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多出优秀作品为中心环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学习阅读需求为根本目的，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出版产品和服务，推动出版业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为建成出版强国奠定坚实基础。出版行业主管部门陆续出台的一系列规定对图书出版业的思想意识、内容质量、竞争格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图书出版业整体上正在由增加品种数的粗放式增长，向着重选题质量的精细化增长转型。

（六）教育出版政策导向发生较大调整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发展目标。并指出“十四五”时期，教材出版要继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出版导向、价值取向，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课程研究、教材编写、教师培训各环节。2020 年 9 月，教育部召开首届全国教材工作会议，提出教材建设要“把方向、守阵地、出精品、强队伍、抓保障”。国家对教材建设的顶层设计、整体规划和统筹管理的进一步加强，必然会给出版业带来很大的挑战，也必将带来空前的机遇。

2021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双

减”政策给教材教辅行业带来巨大变化，整个学科教育培训领域面临前所未有的产业调整。“双减”政策下，传统教辅市场需求大幅萎缩，教辅出版急需新出路。未来科普出版、科学课程的出版制作或将成为教育领域的发展方向。

二、 2022 年工作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中国科学院、国科控股的工作部署，高站位谋划出版主责主业，打造重点精品矩阵，整合期刊业务资源，推动书刊业务高质量发展；新理念统领推动创新转型，打造数字产品集群，打通知识服务链条，推动实现深度融合发展；全局性统筹协调经营管理，构建支持业务发展的政策条件，提升管理服务支撑能力，确保全年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切实履行好科技出版国家队的责任和使命，为文化强国、科技强国建设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 2022 年工作方针

2022 年，公司将按照“抓重点、调结构、强支持、促改革、稳发展”的总体工作方针，全力保证财务及经营指标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集中资源条件，做好重点保障、重点创新、重点突破，统筹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从而高质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目标，高标准做好“十四五”战略执行落地。

抓重点：要立足“国家队”“国家人”的责任和使命，心系“国家事”，肩扛“国家责”，围绕党和国家今年对出版战线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按照迎接宣传贯彻二十大这条工作主线做好主题出版工作，同时要策划出版好一批新时代精品重大项目和工程；要作为“一把手”工程，顶层设计，专项推动，力求形成显著性的成果。

调结构：一是要进一步优化选题结构，修订选题评价标准和绩效

考核体系，科学配置出版资源，强长板，实现提质增效；二是要调整业务结构，要尽快推动期刊业务整合优化，实现规模质量突破，打造图书期刊增长双引擎的主业结构；三是要加快融合发展，要通过技术驱动和产品驱动，推动图书期刊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

强支持：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推动业务发展；要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流程，释放劳动生产力；要进一步构建支撑条件，加大激励力度，提高业务创新主动性；要进一步支持优势板块子品牌建设，以加快其核心竞争力提升，构建多品牌发展的良好态势；要从思想、文化、条件、机制等多方面来为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促改革：要针对新形势下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和短板，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强化系统性的改革，大胆推进机构调整和重组，塑造企业创新文化氛围；要根据“定位、定标、定事、定人”的要求，推动干部轮岗调整和骨干梯队建设，夯实改革发展基础条件。

稳发展：面对疫情影响、国际形势等外部环境的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一要坚定信心，充分调动各方有利因素，出台支撑性政策，为业务稳定发展创造条件。二要大胆创新突破，推动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加强资本运作，打造发展新支点。

第三部分 2022 年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聚焦企业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立足政治引领，强化党的建设，做好新时代出版工作

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公司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党建工作和出版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战略实施、创新突破、业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加强政治引领，围绕二十大高质量做好党建工作，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继续深入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及时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全社干部职工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第二，强化政治家办社，加强党对出版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科技出版国家队的使命感责任感，推动党建工作和出版工作深度融合，全面做好新时代出版工作。第三，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二、立足使命担当，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图书业务高质量发展

图书业务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压舱石，是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出版宣传工作、服务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核心任务的主要工作抓手，是实现科技出版深度融合发展、向知识服务转型的基础。公司将立足“科技出版国家队”的使命担当，聚焦主责主业，加快主题出版和新时代科技出版精品工程建设，推动图书业务高质量发展。

第一，聚焦新时代新要求，立足使命担当，推动精品力作出版。以“迎接二十大”为主线，着力做好主题出版，打造一批重点主题出版物精品。聚焦国家重大科研需求，实施新时代科技精品出版工程，着力推出更多与科技出版“国家队”高度相称的经典作品。第二，坚持专业化理念，突出主责主业，提升专业出版能力。强化“国家队、国家人”、心系“国家事”、肩扛“国家责”的意识，调整出版分社业务布局，突出科技出版主责主业，进一步做强长板。提升出版理念和站位，强化社会效益为先。强化专业化发展理念，进一步梳理业务单元选题范围，加快提升出版核心竞争力。第三，加强总量控制，优化出版资源配置。落实总量控制的要求，将有限生产资源集中在重大选题建设上，提升单品质量效益。加强经营调控，确保出版要素资源向主责主业和长板项目倾斜，做强长板。

三、立足国家高度，整合资源力量，推动期刊业务加快突破

期刊业务是科技出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业务结构优化的主要突破口、业绩持续增长的未來支撑点、实现知识服务转型的关键着力点。公司将继续按照“精品化、专业化、国际化、平台化、集群化”的总体思路，推动科技期刊业务加快发展。

第一，要立足“国家队”的责任和使命，推动期刊业务部门的重组和调整，致力于打造国家级的期刊出版集团，抓住政策机遇，集中资源和力量加快推动世界一流期刊建设。第二，加快平台化发展，创新期刊商业化模式。推动 SciEngine 平台加快应用推广，致力于打造国家级学术研究交流平台，助力中国期刊集群化发展、集约化管理和国际化传播。要创新机制，尽快形成一批高质量的学科期刊集群，同时要加快期刊平台技术研发力量建设。第三，推动集约化运营，打通期刊业务价值链，提升集约化出版能力、运营能力以及服务能力。第四，加强国际化传播，推动期刊外延式发展。继续探索国际化的资本运作，聚集海外优质期刊资源。进一步发挥 EDP 海外桥头堡的作用，加快提升公司期刊国际化出版运营能力。积极探索并落实向开放获取出版转型，结合国际学界和出版界在开放获取、开放科学方面的发展趋势，打造适合中国特色科研创新体系的开放出版和开放科学模式。

四、立足战略目标，强化条件支撑，加速推动深度融合发展

向知识服务转型升级是公司整体战略方向，也是公司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2022 年，公司将从以下方面入手，推动业务创新转型。

第一，加快建设数字产品集群，打通数字业务链条。持续加大投入，推动数字产品研发建设；强化数字产品营销推广，设立数字产品营销部，构建全社数字产品的统一门户，进行统一推广、统一销售和统一客服；加快优质数字内容资源集聚，提升内容资源当量，实现公司数字内容资源资产的统一存储和管理；整合数字业务支撑体系，打造公司数字业务全流程的服务支撑，从而打通数字业务链条。第二，加大条件资源投入，推动业务深度融合发展。设立专项资金，全方位

支持数字业务发展；加强融合发展专业化队伍建设，通过考核评优倾斜等方法鼓励各业务单元积极参与创新业务。第三，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实现技术驱动转型。加快推动与中科院各院所的战略合作，加快科研数据和学术内容资源集聚速度，探索投资或收购出版融合发展相关领域的技术型公司或知识服务型公司，从而加快转型升级。

五、立足发展第一，强化业务为先，提升管理服务支撑能力

管理的最终目的是效率和效益，2022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管理出效率、管理出效益”的原则，推动管理服务创新，从而为业务创新转型赋能，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服务和支撑。

第一，实施管理服务专项行动，推动公司流程优化和管理提升工作，全面梳理各管理部门的职能定位以及各管理服务岗位的职责要求，明晰权责。第二，推动整合营销能力提升。推动销售队伍专业化能力提升，做好销售部门绩效考核机制调整优化；整合调整营销和销售业务部门，进一步提升整体营销效果；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能力，推动从传统销售向网上网下联动销售转变，从全面营销到重点营销转变，从被动营销到主动营销转变，从而在产品规模下调时继续实现销售增长；筹建智能印刷仓储物流基地，打造现代化、一体化、智能化的“印刷-仓储-物流”基地，通过后端流程和体系优化为整体销售业绩提升提供有力支撑。第三，加快推动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改造，完成 ERP 系统的一期开发工作，加快财务信息化系统升级。

六、立足全球市场，加强内外协同，加快推动国际化战略落地

加快国际化战略实施，提升国际传播能力，是党和国家的战略部署要求，也是公司作为中国科技出版“国家队”的责任使命所在，更是公司未来实现跨越发展的必然选择。2022 年，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国际影响力。

第一，继续加大国际合作，并积极探索跨境资本运作，例如，成立合资公司或直接开展并购等，加速国际化发展步伐，从而助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第二，强化内外联动，构建协同发展的国际化出版

格局。充分利用法国 EDP 公司的海外出版发行和期刊国际化传播发布平台，主动组织和策划出版一批传播我国文化底蕴和科技成就的精品出版物，实现多语种出版发行，快速提升公司整体国际化运营和传播能力。第三，强化与海外分支机构的人员交流互动，提升队伍国际化的视野和工作能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化期刊和图书编辑出版经验的人才，同时加大国际化人才的引进力度，从而打造高质量的国际化人才队伍。

2022 年是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切实落实股东会的决议，做好科学有效决策，指导经营层做好战略实施工作，努力完成年度预算目标和重点工作，以良好的年度业绩表现，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2: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2.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2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21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监督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审阅了相应会议的会议材料，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

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对上述会议的召集程序、决议事项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了解定期审计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并适时跟进国家各项财税政策的变化，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在企业管理、重大投资、重大风险、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运行情况。

4.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

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业务实际需要稳妥推进项目建设，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检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并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相关行为进行关注。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战略方针，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恪尽职守，监督和敦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创新工作方法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力度。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工作质量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

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持续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定期听取财务部工作情况汇报，全面了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财务风险控制等情况，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保障公司资金流动及运作安全，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第二，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机构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第三，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控情况，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检查。

3.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围绕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管理、风险管理、制度修订等内容开展相关工作，定期了解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资金运作情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重大经营风险，为公司合规经营保驾护航。

4.强化分子公司监管，提高经营规范化水平

2022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监管，督促分子公司规范运营，完善和优化管理制度，并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进行核查，促进分子公司全面提升治理和运营水平。

5.主动学习，增强监事会工作专业化能力

主动学习国家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督促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及时修订，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证监局、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组织的专项辅导培训，并加强与同行间的交流，不断提升业务专业化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3: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完成了对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44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依据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财务资产状况

1. 资产总额

2021 年公司合并（含 16 家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总资产为 653,538 万元，较上年增长 8.34%。

2. 负债总额

2021 年公司总负债 193,41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77%。本年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2,553 万元。

3. 所有者权益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153 万元，较上年增长 7.08%。
利润分配情况：以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 79,050 万股为基准，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78.70 万元（含税）。

4. 现金流量

2021 年合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3,6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2,100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3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5 万元，增幅 0.8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7,685 万元，主要为上年开始将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的现金流量在投资活动列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6,355 万元，主要为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变动。

二、销售盈利状况

2021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为 263,317 万元，较上年增长 4.33%；实现营业利润 49,7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6.17%；实现净利润 49,297 万元，较上年增长 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35 万元，较上年增长 4.53%。

其中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551 万元，占整体营业收入的 40.84%，较上年增加 4.48%；实现营业利润 37,351 万元，占整体营业利润的 75.15%，较上年减少 3.35%；实现净利润 37,772 万元，占整体净利润的 76.62%，较上年减少 2.98%。

三、主要财务指标

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看，整体营运状况良好，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有所增长；本年平均净资产较上年有所增长，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资产质量方面，由于本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应收转款周转率有所下降，需要关注。资产安全性方面，本年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保持了较好的债务风险控制。

经营增长状况方面，营业收入增长率和营业利润增长率均高于上年同期水平。

资本构成方面，本年无大额购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比率有所下降。

财务指标对比表：

项目 / 报告期		2021 年	2020 年	项目 / 报告期		2021 年	2020 年
投资与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59	债务风险状况	资产负债率(%)	29.60	28.95
	每股净资产(元)	5.76	5.38		速动比率(倍)	2.08	1.78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11.05	11.35	经营增长状况	营业收入增长率(%)	4.33	0.63
	主营业务利润率(%)	29.59	29.77		营业利润增长率(%)	6.17	5.09
资产质量状况	存货周转率(次)	2.47	2.48	资本构成	净资产比率(%)	70.40	71.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3	20.69		固定资产比率(%)	3.39	3.96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25,079 万元，本年实现净利润

49,297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规定以及下属公司亏损的会计调整，本年计提盈余公积 3,777 万元。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55,153 万元，比年初增长 7.08%。其中实收资本 79,050 万元，资本公积 78,381 万元，盈余公积 30,433 万元，未分配利润 263,026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4,264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期末余额 5,963 万元，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期末余额-1,699 万元）。

五、其他财务及重大事项说明

1. 合并范围变动

2021 年 5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士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

2021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中院”）作出的(2021)京 01 破申 4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顶佳世纪印刷有限公司对北京黑白熊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白熊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

2021 年 9 月 13 日，北京中院作出的(2021)京 01 破申 4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海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

2021 年 9 月 30 日，黑白熊公司和科海公司破产管理人已正式开展破产清算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公章、印鉴、证照及工商底档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黑白熊公司和科海公司；

2. 本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3,534 万元，租赁负债 2,553 万元。

3. 根据财税【2019】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含下属外地分支机构）及 4 家子公司自 2019 年起继续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免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根据财税【2021】10 号的规定，本公司（含下

属分支机构武汉分公司、上海分公司) 及 3 家子公司可以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 50%、先征后返优惠政策, 本期收到的增值税返还金额为 2,400 万元;

4. 本年向股东分配股利 20,078.70 万元(含税);

5.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结清保函金额为 352.4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重大未结诉讼情况。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4: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目标，结合公司近年营业业绩和实际生产能力，2022 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分析研究，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收入与利润预算

合并营业收入 2022 年预算拟为 269,050 万元，比 2021 年增长 2.18%。

合并净利润 2022 年预算拟为 49,549 万元，比 2021 年增长 0.51%。

三、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汇率变化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5: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2022 年 4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

荐机构；

(三)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八条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十条 专用帐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在董事会批准后，专用账户设立和募集资金存储的具体工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二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按照公司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 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

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3.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

条件：

(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

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百分之五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五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召开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抄报公司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

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施行。